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湖贝康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锦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3台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2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8月19日起,至2027年8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19-1019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8月19日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湖贝康麦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社区湖贝路 1068 号润月广场 236(2-36)、 237(2-37)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TDRX9-7440303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锦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湖贝康麦口腔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社区湖贝路 1068 号润月广场 236(2-36)、237(2-37)				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牙椅共 3 台，牙体牙髓病专业，牙周病专业，儿童口腔专业，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，口腔修复专业，口腔正畸专业，口腔麻醉专业，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，预防口腔专业)*****				
接诊时间：10:00-19:00				
联系电话：13302911666				
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